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乌府〔2024〕18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乌塘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为加强我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管理，根据《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了《乌塘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乌塘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的管理，根据《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结合乌塘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系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列入政府采购的动物强制免疫预防用疫苗。其他列入政府采购的疫苗参照本制度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使用。

第四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疫苗使用计划申报和疫苗保管储存。

第五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养殖场（户）的存栏量等实际情况编制疫苗计划，书面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申请疫苗。

第六条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按照疫苗的使用者、镇（街道）、县、市的顺序，由下至上逐级申请、逐级审批，由上至下逐级发放；未经申请和审批，不得发放。发放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将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发放到承担免疫接种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动物防疫员需亲自按各种疫苗温度要求保管疫苗并做好养殖场（户）免疫登记，做好疫苗台账。

第八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不得向规模养殖场发放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规模养殖场实行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

第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由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调用应急疫苗的书面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书面向市动物疫苗供应站申请疫苗。

第十条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出（入）库时，应当查验疫苗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外观，对疫苗名称、生产单位、规格、批号、数量、有效期、外观质量状况、储存温度、运输条件等内容进行核对，并填写出（入）库登记表。

第十一条 建立疫苗实物台账，实行专人专账库房式管理，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定期检查核对，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二条 疫苗发放遵循先产先发、先进先发的原则，有计划地发放，避免人为造成过期浪费。对出现包装破损、颜色性状改变、过期等的疫苗不准发放和使用。疫苗发放最少经经办人和批准人签名，才可发放，或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疫苗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配备与乌塘镇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储存要求相符的场所或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保证疫苗储存质量和效价。

第十四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疫苗储存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储存设施设备档案，并对疫

苗储存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已入库的疫苗，根据免疫进度、有效期和预计使用数量，如果发现可能在有效期内不能使用完的，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书面申请调剂，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在本辖区范围内调剂使用，防止疫苗批量浪费。

第十六条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报废实行审批和统一报废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报废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疫苗报废应委托专业机构和场所进行销毁处置。

第十七条 乌塘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需报废疫苗时，应填写疫苗报废申请表，内容包括报废疫苗的品种、数量、批号、报废原因，向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申请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及时核实登记回收，再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销毁处理，并做好销毁登记记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或因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大批疫苗失效、疫苗供应中断，严重影响免疫预防工作开展，致使相应传染病暴发流行，将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盗卖强制免疫疫苗、对强制免疫疫苗收取费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报废疫苗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